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151 号），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975,387.1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475,120.11	152,753,494.85
加：本期净利润	74,975,387.16	76,962,256.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754,281.58	222,019,526.06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

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34,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31,6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